

##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. Bhd.（以下简称“马来西亚 Acter”）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次为马来西亚 Acter 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,000.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马来西亚 Acter 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,000.00 万元。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，均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被担保的马来西亚 Acter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子公司马来西亚 Acter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苏州分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,000.00 万元，该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届满。

2024 年 9 月 4 日，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前述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 5,000.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间互相担保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。其中，对马来西亚 Acter 担保不超过80,000.00万元。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三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

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向马来西亚 Acter 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,000.00万元的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马来西亚 Acter 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5,000.00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5,000.00万元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. Bhd.
公司编号	201101040218（968340-A）
成立时间	2011年11月16日
实收资本/注册资本	260.00万令吉/260.00万令吉
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	Level 2, Unit 12, Tower A, The Vertical Business Suite, Bangsar South City, Avenue 3, No. 8, Jalan Kerinchi, 59200 Kuala Lumpur
股东构成	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. Ltd.持股100%
经营范围	公司马来西亚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

注：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. Ltd.间接持有马来西亚 Acter 100%股权。

马来西亚 Acter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/万元

项目	2024-6-30（未经审计）	2023-12-31（经审计）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资产总额	2,089.63	818.43
负债总额	1,970.82	889.86
净资产	118.81	-71.43
资产负债率	94.31%	108.73%
<b>项目</b>	<b>2024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</b>	<b>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</b>
营业收入	4,458.54	935.24
净利润	188.10	-104.43

截至本公告日，马来西亚Acter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债务人：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. Bhd.

2、担保额度：保证人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，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的金  
额不仅包括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  
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  
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  
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  
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  
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5、保证责任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6、是否有提供反担保：无。

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马来西亚Acter为本公司之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  
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。本次为马来西亚Acter提  
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，  
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，认为担保风险可控。

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求，不存在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。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,126.15万元，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.25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